

佳、乾燥手法粗劣隨便，而且混入了不少稻穀、碎米、土砂」<sup>75</sup>。當時這個描述雖然針對的是全臺的米，然而這個問題在屏東尤其嚴重，總督府早期將臺灣各區米作分為四等並進行評鑑，分別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與等外，其中臺中地區的稻米品質最佳，一等佔50%，二等佔50%。相對之下，阿猴廳米作品質最差，二等米佔40%，三等佔40%，等外則佔20%，米的品質居全臺之尾，可以推斷清末屏東稻米的生產技術以及米的品質有相當的問題。

## 第二節 日治時代的台灣「糖業帝國」

### 現代新式糖業的萌芽

殖民政府初期採取鼓勵本地資本與引入日方資本兼容的作法。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的新渡戶稻造於明治33年（1901年）受聘來臺，訂定了「糖業改良意見書」，從品種改良、灌溉、栽培、壓糖方法等均提出完整的政策規劃，奠定了臺灣糖業的基礎。根據新渡戶稻造的藍圖，總督府於1902年頒布「糖業獎勵規則」，包含以下內容：1.給予蔗苗費、開墾費、灌溉費、排水費以及製糖機械器具費獎勵金。2.提供砂糖製造者補助金。3.為種植甘蔗而開墾公有地，墾成後發放業主權。4.種植甘蔗進行灌溉排水涉及官有地時提供無償借予。同時在新渡戶稻造建議下設立了臨時糖務局，採取鼓勵新式糖廠以及改良舊有糖廊並重的方式發展糖業，協助傳統中小型糖廊轉型的方針，並鼓勵中小型糖廊採用較小型機械設備。明治35年（1903年）在臺南新化設立甘蔗試作場以從事甘蔗栽培研究。

在殖民政府鼓勵下，許多臺灣製糖業者紛紛投資改良式糖廊，在明治41年（1908年）達到60間的最高峰。屏東的地主仕紳也參與了設立改良式糖廊的風潮，包括阿猴廳蘇雲梯、李仲義紛紛集資設立新糖廠。這段時間阿猴廳共計成立了蘇雲梯所設資本金6萬圓的南昌製糖會社、林芳蘭設立資本金1萬8千圓的東盛公司、李仲義所設立資本金4萬圓的豐昌公司、孫邦傑所設立資本金2萬圓的浮圳製糖場、陳良所設立資本金2萬圓的崇興公司、徐阿蘭所設立資本金1萬5千圓的裕成公司、潘肯所設立資本金1萬2千圓的九塊厝製糖場，藍高川所設立的藍武公司以及王祺懷所設立的田仔庄製糖場。這些製糖場的壓榨能力大約在日榨40至100噸之間。而屏東地區的製糖業者至少就有蘇雲梯、李仲義、藍高川能得到總督府的補助。<sup>76</sup>

除了建立基礎建設以及獎勵新式製糖技術之外，總督府也開始積極引入日本資本。明治33年（1900年）後藤新平主動邀請三井集團的日本精緻製糖株式會社來臺設廠，

<sup>75</sup> 轉引自大豆生田稔著、郭雲萍譯，〈糧食政策的展開與臺灣米〉，收入薛化元編，《發展與帝國邊陲—日本臺灣經濟史研究文集》，頁193。

<sup>76</sup> 對於這個時期屏東糖業發展的完整討論，請見莊天賜，〈日本時期屏東平原糖業之研究〉，（桃園：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0）。